

# 新式樣之創作性問題

杜燕文

於中央標準局所訂定之新式樣審查基準中曾述及：「申請新式樣專利，須為『熟知該項技藝的人非易於創作之設計』，始具創作性。而基本幾何形狀，如三角形、圓形、梯形、菱形等；自然生物形狀之模擬或自然生物情態之具體形象摹仿，而仍不脫寫實之範疇者，如橄欖形、水球形、梅花形等應用於物品上；仿倣有名之著作物、建築物或傳統圖案者，如將自由女神像印在器皿上；商業行為之轉用者，如將戰鬥機、汽車之原型用於玩具上；相互類似關係之轉用，如將壁毯花紋轉用於地毯、咖啡杯轉用於茶杯；皆不具創作性。」由上述規定可得知，主管機

關對仿倣自然物、動物造形或幾何圖形等物品，原則上並不認定其具有創作性；而在主管機關之審查觀念中，『創作性』係為必備之要件，因此已不具創作性之物品，獲得專利之可能性應是微乎其微。

然而在目前實務上，卻常發

現一些仿倣自然物、動物造型、幾何圖形，甚至如上所述，將汽車之原型用於玩具上之創作獲准專利，如第一一二四二號『可隨意彎折之蛇形檯燈』係模仿響尾蛇造型而設計之檯燈；第一一二三一八號『迷塔數字計算電子鐘』係模仿金字塔造型而設計之電子鐘；第一〇四八七三號『法拉利迷你跑車玩具』，第一〇四八七四號『福特迷你跑車玩具』即是將汽車之原型用於玩具上之創作。

而若將上述獲准之物品，歸究於因主管機關審查委員個人主觀意識之認定，而方准予專利，似有過於牽強；因在每期專利公報上所刊登暫准之新式樣專利中，為仿倣自然景物、動物造型、幾何圖形之物品，總不在少數，其中雖有此物品確為審查委員過於主觀之審定，如上述之迷你跑車玩具，獲准專利實有不妥，然大部份仿

四六八七號『迷你電風扇』係模仿花朵造型而設計之風扇；第一〇四八三三號『手槍冰棒』係模仿手槍造型而設計之冰棒；第一一二三八四號『金字

塔數字計算電子鐘』係模仿金字塔造型而設計之電子鐘；第一〇四八七三號『法拉利迷你跑車玩具』，第一〇四八七四號『福特迷你跑車玩具』即是將汽車之原型用於玩具上之創

倣自然景物、動物造型及幾何圖形而獲准專利之物品，仍是  
由主管機關之審查委員經過詳細思量後，方獲准專利。

筆者認為，主管機關審查委員

對部份仿倣自然景物、動物

造型、幾何圖形之物品，之所以認定可獲准專利，最主要之  
原因在於新式樣審查基準中，  
「創作性」之積極要件：『熟  
知該項技藝的人非易於創作之  
設計』。

而所謂『熟知該項技藝的人  
非易於創作之設計』，乃是在  
於熟知該種技術領域之人士，  
無法將自然景物、動物造型、  
幾何圖形直接加諸於該種技術  
所製造之物品，而須將該造型  
與該物品之結構型態相融合，  
經過多方之思慮後所研製出之  
物品，方能稱為具有創作性之  
物品。

就以上述所舉模仿自然景物  
來論之，有些物品便是創作人  
經過詳密設計後所研製而成，  
因此自不能將其視為單純模仿  
自然景物、動物造型或幾何造  
型。

如公告第一一四一二號『  
可隨意彎折之蛇形枱燈』，該  
物品雖是模仿響尾蛇造型而設  
計之物品，然以目前所見之枱  
燈造型來觀之，均是單純為枱  
座與燈座之配合，整體造型受  
到相當大之限制，而該案之創  
作人將響尾蛇之造型運用於枱  
燈上，不僅使該枱燈之整體造  
型產生極大之變化，且也能藉  
助響尾蛇本身之型態設計出可  
隨意彎折之功能，因此以整體  
設計觀念而言，已不是單純將  
響尾蛇造型運用於枱燈上，而  
是具有極為特殊之造型型態；  
再如第一一三〇九號『風扇』，該風扇雖是模仿橄欖球運

動員造型而設計，但以整體之  
創作性而言，並不是單純將該  
造型加諸於風扇上，而是將風  
扇本身必須具備之結構，再與  
橄欖球運動員之造型相融合，  
而設計出該具有極佳趣味性之  
造型。

故由上述所舉之案例可得知  
，雖仿倣自然景物、幾何圖形  
及動物造型之物品，於主管機  
關基本之認定並不具備創作性  
，但若該創作為『熟知該項技  
藝的人非易於創作之設計』，  
其創作性便須重新商榷；因此  
若欲提出仿倣自然景物、動物  
造型或幾何圖形之新式樣申請  
案時，便須針對技術層次作較  
客觀之比較，若確為熟知該項  
技藝之人非易於創作之設計，  
即使主管機關審查委員於審查  
時已加入其個人主觀之認定，  
於後續程序中應仍有爭取獲准  
專利之機會。